

# 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融利罚字 [2024] 第 01 号

单位：河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大道中段路北（中石化西侧）西郊乡招商楼 1043 号房间

单位代理人：柳\*\* 性别：男 年龄：36 岁

地址：湖北省建始县\*\*镇三组 2 号

身份证号：422822\*\*\*\*\*5072

2023 年 12 月 28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四荣乡巡查河道时，发现河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在实施融从高速公路项目建设中，未按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施工，擅自将公路弃土倒进贝江四荣河段河道内，以及存在在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土、废渣等的情况。

我局认为，河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未按融从高速公路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施工，擅自将公路弃土倒进贝江四荣河段河道内，以及存在在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土、废渣等情况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给该公司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元）。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的顺延）到指定的银行缴纳上述款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

向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融水县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

2024年1月18日

